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訂案

總說明

配合學校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發展目標，學務處擬訂定「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自 111 學年度起，依本辦法，將碩士班獎學金預算分配至各學院，讓各學院可依其發展特色訂定屬於各學院獎學金的發放規定；本辦法全文共九條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，闡明設置意旨。
- 二、第二條，說明獎學金預算分配標準。。
- 三、第三條，闡明各院獎學金發放設定與標準。。
- 四、第四條，規範獎學金核發程序。。
- 五、第五條，規範學務處受理此獎學金收件時間。
- 六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
- 七、第八條，規範適用的學生。
- 八、第九條，規範法規生效日。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訂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闡明設置意旨。
第 2 條 各學院碩士班優秀學金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項獎學金）預算，學生事務處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，並按各學院招生貢獻率為計算基準做一分配調整；招生貢獻率以各學院前一學年度（3 月及 10 月）報部之平均註冊率為計算基準分配；碩士班學生數計算為各學院一至二年級之學生數，不含延修生。	說明獎學金預算分配標準。
第 3 條 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之特色、需求自訂獎學金發放對象、獎勵項目及金額。	闡明各院獎學金發放設定與標準。
第 4 條 獎學金之薦送以符合各學院設定之條件為優先，名單經相關會議審議後，將其薦送名冊造冊送至學務處彙辦。	規範獎學金核發程序。
第 5 條 本項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	規範學務處受理此獎學金收件時間。
第 6 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以及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。	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
第 7 條 獎學金發放期限，以在學期間為限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）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。	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。
第 8 條 本辦法適用 111（含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	規範適用的學生。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規範法規生效日。

法規編號：

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（制訂草案）

109.10.13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各學院碩士班優秀學金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項獎學金）預算，學生事務處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，並按各學院招生貢獻率為計算基準做一分配調整；招生貢獻率以各學院前一學年度（3 月及 10 月）報部之平均註冊率為計算基準分配；碩士班學生數計算為各學院一至二年級之學生數，不含延修生。
- 第 3 條 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之特色、需求自訂獎學金發放對象、獎勵項目及金額。
- 第 4 條 獎學金之薦送以符合各學院設定之條件為優先，名單經相關會議審議後，將其薦送名冊造冊送至學務處彙辦。
- 第 5 條 本項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
- 第 6 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以及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。
- 第 7 條 獎學金發放期限，以在學期間為限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）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適用 111（含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